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00万元到6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80,775万元到422,775万元,同比增加182%到202%。
- 2、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6,000万元到62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7,342万元到443,342万元,同比增加228%到248%。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2018)业绩预增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00万元到6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80,775万元到422,775万元,同比增加182%到202%。

2、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6,000万元到62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7,342万元到443,342万元,同比增加228%到248%。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04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一)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22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668.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挖潜机械、混凝土机械、桩工机械等设备销售持续强劲增长,销售收入与利润均大幅提升。

1、由于下游基建需求拉动,国家生态环保治理、设备更新需求增长、人工替代效应等多重因素推动,工程机械行业保持高速增长;

2、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积极推进数字化与国际化战略,核心竞争力提升,主导产品在全球具备强大的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

3、公司大力推进管理变革,经营质量与经营效率持续大幅提升,产品总体盈利水平提高,期间费用率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16

序号	项目取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甘肃庆阳D444线打捆机(陕甘界)至庆阳段公路PPP项目施工总承包	108.8
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天津津浦铁路站前综合开发PPP项目施工总承包	73.4
3	中国建筑股份限公司	斯里兰卡中廊路改扩建项目	61.9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广东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	40.8
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河北石家庄冀城院区广内镇项目施工	34.4
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河南许昌曹县新晋泰展示馆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二期)总路及附属绿化工程	34.0
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福建泉州湾跨海大桥(南江大桥一桥塔头)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包项目	32.0
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河南商丘睢阳区大棚户区改造西片安置区功能配套设施项目及商丘市睢阳区次区改造项目(三期)、李庄片区改造项目市政总承包工程	30.0
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安徽芜湖P428上海至武汉国家铁路公路无砟轨道工程	30.0
项目金额合计			741.4
项目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79.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计盈利人民币1.52亿元左右。

2、政府补助、债务重组、计提中国石化集团巴西有限公司(“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支出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21亿元左右。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后,本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计盈利人民币0.31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2亿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0.31亿元左右。

(三)本公告预计的本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证券简称:*ST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9-001

2018年国际油价总体上保持震荡上行,全年北海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71.3美元/桶,较上年增长31.8%。受此影响,油公司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油服行业整体经营环境进一步改善,本公司主要专业工作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公司将继续深化产能改善,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辅助业务专业化发展,经济效益逐步好转,全力实现主营业务利润率为正。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18年,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人民币1.21亿元左右,主要包括职工分流安置政府财政补助资金、债务重组利得和计提巴西子公司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由于公司2016、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7年年末净资产为负,本公司A股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经审计后确认本公司2018年度业绩扭亏为盈,且2018年年末净资产为正,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抚顺 公告编号:临2019-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0万元至280,000万元。
-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重整收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275,000万元至285,000万元。
- 3、扣除上述重整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约15,000万元至35,000万元。
-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正值。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000万元至280,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万元至-35,000万元。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正值。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公司与负责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2019年1月2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我们对抚顺特钢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审计意见尚未最终形成。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通过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发现抚顺特钢于2019年1月25日报告的《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披露的导致抚顺特钢2018年度将实现盈利和净资产为正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凿证据。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抚顺特钢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本专项意见以我们出具的抚顺特钢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911万元。

(二)每股收益:-1.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重整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275,000万元至285,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2018年3月,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2017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2018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视家居股份股价(以下简称“家居家居”)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对喜临门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05,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增持总金额人民币7,985.21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收到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2018年10月8日,顾江生(系顺家家居实际控制人)、李东来、许昱华、许永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顺家家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家家居”)、淳安千岛湖顺家家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家家居”)就收购喜临门事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并达成一致行动;各方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收购喜临门不超过30%的股权,其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收购不超过25%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主体及顺家家居为一致行动人。

2018年11月6日,许昱华、许永海、宁波顺家家居、顺家家居所持的喜临门股份转让至顺家家居名下。2018年1月26日,顾江生、李东来、许昱华、许永海、宁波顺家家居、顺家家居共同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同日,李东来与顺家家居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并达成一致行动;双方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收购喜临门不

超过30%的股权,其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收购不超过25%的股权。

2、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11,213,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19,118,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喜临门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喜临门投资价值的认同以及顺家家居与喜临门之间的产业协同效应。

2、增持股份种类:喜临门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视家居股份股价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05,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增持总金额人民币7,985.21万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结束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喜临门股份。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受理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建勇合同纠纷案业已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一)诉讼基本情况

1、原告: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被告一: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被告二:苏建勇,身份证号码:3101071965****1615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退还未发货部分的预付款15,729万元及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2017年12月8日,原告与被告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肝素钠等货物,合同总价款15,900万元,合同签订后,截至2017年12月6日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共累计预付15,900万元采购款。被告苏建勇承认自作为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共同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被告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剩余15,729万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

行,二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现原告依据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要求二被告退还15,729万元预付采购款及利息。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次公告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

序号	案由	金额(万元)
1	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上海智多星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被东北制药经济开发法院受理	17056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智多星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已被东北制药经济开发法院受理	734.42
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汉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3,304.8
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湖南汉成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已被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受理	686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诉讼尚在进行当中,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0,825.7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33,951.01万元,同比减少约61.98%。
-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1,926.6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25,292.40万元,同比减少约53.5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0,825.7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约33,951.01万元,同比减少约61.9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21,926.6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约25,292.40万元,同比减少约53.56%。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776.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219.05万元。

(二)每股收益:2.66元(2018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摊薄后每股收益为1.9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18年主要原材料石油焦和煤沥青的市场价格较2017年度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二)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因实施并终止股权激励计划需加速确认2019年股份支付费用,故2018年度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约3,121.58万元。

(三)生产设备更新。2018年公司对于“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所购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换代,发生营业外支出预计约2,551.8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443.14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分别于2019年1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峪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 3、法定代表人:阴开阳
-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7,540.64	110,193.56
流动负债总额	67,948.50	44,095.63
负债总额	87,646.63	56,540.93
资产净额	59,590.10	59,083.62
营业收入	116,985.52	68,284.67
净利润	22,208.77	10,484.21

单位: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公司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嘉峪关预焙阳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19年1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43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1.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5,608.14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73%。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5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厝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林锦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及项目涉及其他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69,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00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00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及项目涉及其他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议案	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 3、律师见证情况: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海潮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6

关于签订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建设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PPP项目合同;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下称“项目”)预期总投资人民币186,903.22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嘉禾县审计局决算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本项目两个子项目包的合同期如下: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环境提质附属设施)合同期暂定为15年,其中每个分子项目建设期为2年,运营维护期13年;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合同期暂定为30年,其中新建、改造项目建设期1年,新建、改造及存量项目运营维护期29年。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存在不可抗力风险。同时,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可能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服务费收入波动和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

一、概述

2018年12月27日,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确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达濠市政”),非关联方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湖南省院”)所组成的联合体(下称“联合体”)中标《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下“称”项目)》(公告编号“2018-071”)。

2019年1月25日,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嘉禾住建局”)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下称“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审议程序的情况

2019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合同》及项目涉及其他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一)总投资金额

根据经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及财务分析,本项目预期总投资为人民币186,903.22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嘉禾县审计局决算为准)。

(二)结算方式

1、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包自各分子项目初验合格且试运营之日起,运营补贴按季度支付,但首次支付时间为初验合格且试运营满半年,并支付半年运营补贴。

2、污水处理项目自各子项目正式启动运营之日起,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三)项目合作期限

1、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环境提质附属设施):包括嘉禾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城区雨污分流提质改造、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陶家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等,合作期为15年,其中每个分子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13年。

2、城乡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包括嘉禾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建成嘉禾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移交运营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建设;行廊镇等9个镇村污水处理及污水收集管网设施建设等,合作期为30年,其中新建、改造项目建设期1年,新建、改造及存量项目运营维护期29年。

(四)违约责任

合同各方应严格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五)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或歧义,应当努力协商解决;若各方协商不成,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予以协调和沟通;协商不成或第三方机构无法协调,任何一方可以向郴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和建设的顺利推进,项目的获得进一步扩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该合同履行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存在不可抗力风险。同时,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可能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服务费收入波动和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合同由嘉禾住建局与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后续,联合体成员须按《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联合体协议》及合同等约定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按照嘉禾住建局的要求,与嘉禾住建局再行签订项目PPP合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